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602號

原告 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桐生慶久

訴訟代理人 莊凱閔律師

方瑋晨律師

洪維德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馬煜律師

被告 億豐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博宇

原居23 Kempton Rd. Glen Burnie, MD
2106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
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
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以被告與其簽訂多筆買賣契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並未
依約履行交付買賣標的物而解除系爭契約為由，擇一依民法
第179條、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部分預付款新臺
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本息，嗣就本金部分本於同一基礎事

實，追加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為請求（見本院卷第42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113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4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，應行清算，而被告股東並未選任清算人，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規定，此經本院職權查證明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章程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辦案進行簿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1至335、323、329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被告公司之全體股東即葉博宇為清算人並代表被告公司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定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自103年12月25日起陸續簽訂系爭契約，向被告購買各種臺灣製造商品，並約定應支付50%至90%不等之買賣價金作為預付款。伊已依約支付前開預付款共計2億9,786萬3,142元（下稱系爭預付款），被告卻未履行交付義務。嗣因伊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，且其亦已停止營業活動，於106年12月28日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發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返還系爭預付款，然其仍置之不理，茲再依民事陳報(二)狀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先一部請求返還300萬元預付款。爰擇一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返還，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附加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或言詞為任何聲明

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「一方有破產、解散、重整、停止營業、公司合併或其嚴重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」，為系爭契約第8條所明約（以106年2月27日簽訂之最後一份契約為例，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次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是於契約經合法解除時，契約當事人除返還受領物外，如受領物為金錢，更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返還之。又如該等利息未經特別約定，即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以週年利率5%計算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兩造自103年12月25日起陸續簽訂系爭契約，並給付系爭預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20份、103年12月26日至106年7月14日間之匯款單據、原告副總經理之陳述書、原告106年12月28日發予被告之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100頁、第101至246頁、第253至264頁、第267至271頁）為證，堪可信實。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早於106年2月1日出境，迄今未再入境，並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入出境紀錄及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可參（附於不公開卷）；被告因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（即停止營業等）之情事，惟未依限申請解散登記，而經臺北市政府於110年8月4日廢止公司登記，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臺北市政府函文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7頁）。以被告已預收原告金額非寡之系爭預付款，其法定代理人卻在原告106年7月14日給付最後一筆預付款前之106年2月1日即出境未返，被告甚至遭廢止登記等情而言，衡情亦堪認被告有停止營業及嚴重影響債信之情事。原告於111年4月21日依系爭

契約第8條約定而以民事陳報(二)狀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核屬有據。又原告所提民事陳報(二)狀已藉由本院於111年5月2日對被告再次公示送達上開書狀而於111年5月3日送達被告，系爭契約於斯時發生解除之效力。是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約定，一部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預付款中之300萬元，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告附加自給付最後一筆預付款後之106年12月29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即為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，及自106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即300萬元本息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於法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給付300萬元部分，因原告之上開請求已有理由，自無庸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攻擊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
法 官 林春鈴

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庭復